#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维尔利 | 股票代码 | 30019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杨刚 | 沈娟 | |
| 电话 | 0519-89886102 | 0519-89886102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56号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56号 | |
| 电子信箱 | yanggang@wellegroup.com | shenjuan@wellegroup.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95,070,151.00 | 1,004,346,376.29 | -20.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6,839,239.17 | 42,208,363.81 | -187.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2,721,832.02 | -48,078,327.64 | 11.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9,989,090.97 | 57,652,576.43 | 4.0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5 | -2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7 | -128.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4% | 1.18% | -2.5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7,259,769,482.89 | 7,637,502,724.47 | -4.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741,270,651.68 | 2,772,712,002.68 | -1.1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9,74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常州德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13% | 219,879,484.00 | 0 | 质押 | 126,725,311.00 |
| 常州和嘉管理公司-常州新北区维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6.17% | 48,192,772.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24% | 33,12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45% | 27,00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宏利价值增长定向增发460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2.76% | 21,60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陈卫祖 | 境内自然人 | 1.93% | 15,118,023.00 | 0 | 不适用 | 0 |
| 蔡昌达 | 境内自然人 | 0.92% | 7,20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刘建军 | 境内自然人 | 0.74% | 5,763,9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杨文杰 | 境内自然人 | 0.73% | 5,688,033.00 | 0 | 不适用 | 0 |
| 张群慧 | 境内自然人 | 0.72% | 5,605,307.00 | 0 | 冻结 | 5,605,307.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刘建军普通账户持有 4,791,900.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72,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763,900 股。股东杨文杰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3,558,033.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3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688,033 股。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股份数为31,413,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 | 维尔转债 | 123049 | 2020年04月13日 | 2026年04月12日 | 91,693.60 | 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60.71% | 62.20% |
| 流动比率 | 1.18 | 1.14 |
| 速动比率 | 0.87 | 0.87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2.85 | 3.6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4,272.18 | -4,807.83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1.18 | 0.98 |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持续拓展主业的同时,大力推进业务转型,开拓能源业务领域,2025年度重点工作主要推进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5,070,151.00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0.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839,239.17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87.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721,832.02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14%。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环保工程业务受整体行业影响,整体承接及执行情况较往年有所下降,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目前正处于向能源业务转型的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了在手生物天然气、生物燃料油等能源项目的建设进度,持续投入能源项目建设,导致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为负。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了精细化管理工作,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降本增效,传统环保业务毛利有所改善,相应地公司第二季度整体经营较第一季度有所好转,公司第二季度单季度实现盈利。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了城市环境业务以及能源服务业务的拓展。公司在持续深耕主业,寻求纵深发展机会的基础上,深度依托城市环境业务积累的客户资源与技术优势,全面推进业务转型。对于渗滤液处理、湿垃圾处置等传统业务,公司积极参与了渗滤液处理、湿垃圾处置等传统业务尤其运营业务市场竞争,充分挖掘纵深市场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了生物天然气、生物燃油等能源业务板块。在生物天然气业务领域,公司深度挖掘前期积累的潜在存量资源,推广复制临江、山鹰等示范项目模式,截至目前,公司已签订的沼气高值化利用项目合计日产生物天然气超20万方/天。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了已签生物天然气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有关项目尽快进入运营期。截至半年末,公司已实现3个天然气项目陆续进入运营期。在生物燃油业务领域,公司在已有规模基础上,持续扩大原料端采购量,并继续探索对餐厨废弃油脂的深度加工和增值利用,着眼于原料规模控制、技术储备、贸易能力、绿色属性的挖掘等业务方向。上半年,公司在江苏南通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废弃油脂预处理工厂,依托专有技术将废弃油脂加工为可用于生产氢化植物油(HVO)、可持续航空燃料(SAF)及低凝点柴油等产品的工业级原料;该项目预计于下半年投产,设计年处理能力约 5 万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各业务板块新中标订单 106,479.73万元。

上半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回款清收力度。公司密切关注化债资金政策的落地,积极与项目业主方进行沟通,持续追踪进度情况,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同时,实现计提坏账转回,为公司稳定经营提供保障。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也持续推进了非核心运营资产及闲置资产的剥离处置工作。2025年5月,公司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敦化中100%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敦化中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上半年,公司根据回购计划,实施完成了公司股份回购事项。上半年度,公司依据最新有关法律规则推进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9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启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启迪")所持公司股份82,818,938股、珠海启迪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绿源")所持公司股份24,189,197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7日、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1、经公开竞价,广州麒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233686812于2025年7月15日在北京金融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26)82,818,938股股票(不包括股息、红利等)"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9,420,513.00元。

2、经公开竞价,吴二永通过竞买号233754669于2025年7月15日在北京金融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26)24,189,197股股票(不包括股息、红利等)"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1,807,875.80元。

二、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经查询,前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股份登记过户前后珠海启迪、启迪绿源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有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有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珠海启迪投资有限公司 | 无限售流通股 | 82,818,938 | 5.81% | 0 | 0 |
| 珠海启迪绿源投资有限公司 | 无限售流通股 | 24,189,197 | 1.70% | 0 | 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启迪所持公司股份82,818,938股、启迪绿源所持公司股份24,189,197股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珠海启迪、启迪绿源一致行动人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50万股股份。

2、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受让人减持需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7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止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6.18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37.99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44.1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92%。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62.08亿元。

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诉讼进展

1、(2024)内71民初10号

因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认为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鹿城水务")在2020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期间存在排放的处理后出水COD和氨氮浓度不满足尾阎工程许可控制要求,总磷、总氮浓度不满足《关于包头南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及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批复》(包环管字[2012]212号)要求的情况,包头鹿城水务在该时间范围内,存在超许可和超标排放废水行为,污染物超许可和超标排入尾阎工程,最终进入黄河,造成环境污染,应当承担责任。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包头鹿城水务赔偿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处理后出水超尾阎工程许可排放造成生态环境损害1,012.70万元;2、判令包头鹿城水务赔偿2018年1月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雨季不接纳处理能力内雨污混合废水造成生态损害10,641.34万元;3、判令包头鹿城水务承担本案生态损害鉴定评估费52.8万元及案件诉讼费。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将依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包头鹿城水务于近日收到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内71民初10号),判决:(1)包头鹿城水务赔偿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1,012.7万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至原告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指定账户,该款项由原告根据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统筹用于开展替代修复;(2)包头鹿城水务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支付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52.8万元;(3)驳回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的其他诉讼请求。

2、(2025)内71行终14号

2023年10月6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对包头鹿城水务进行现场勘查,现场调取2023年9月23日总磷、2023年9月24日总磷、2023年10月5日总氮的日均值浓度数据,总磷的日均值累计超标2天,总氮的日均值超标1天,经计算总磷的日均值浓度累计超标量为0.219mg/L,总氮的日均值浓度超标量为0.542mg/L,总磷的日均值浓度累计超标倍数为0.438倍,总氮的日均值浓度超标倍数为0.036倍。

2023年11月8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召开行政处罚集体讨论会议,一致同意处罚意见:罚款人民币壹拾万肆仟元整(104,000.00元),同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包环罚150207(2023)31号行政处罚决定,对包头鹿城水务罚款人民币壹拾万肆仟元整。包头鹿城水务不服,提起本案行政诉讼,请求撤销31号处罚决定。

本案经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理后于近日出具《行政判决书》((2025)内71行终14号),判决如下:维持原判暨驳回原告包头鹿城水务的诉讼请求。

3、(2025)内71行终15号

2023年8月10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对包头鹿城水务进行现场勘查,现场调取2023年8月8日总磷的日均值浓度数据,该值为0.508mg/L,超标1天,超标量为0.008mg/L,超标倍数为0.016倍。

2023年11月8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召开行政处罚集体讨论会议,一致同意处罚意见: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佰元整(100,100元),同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包环罚150207(2023)28号行政处罚决定(以下简称28号处罚决定),对包头鹿城水务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佰元整。包头鹿城水务不服,提起本案行政诉讼,请求撤销28号处罚决定。

本案经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理后于近日出具《行政判决书》((2025)内71行终15号),判决如下:维持原判暨驳回原告包头鹿城水务的诉讼请求。

4、(2025)内71行终16号

2023年10月14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对包头鹿城水务进行现场勘查,现场调取2023年10月13日总氮日均值浓度数据,发现2023年10月13日总氮日均值浓度为15.301mg/L,经计算总氮日均值浓度超标1天,超标量为0.301mg/L,超标倍数为0.02倍。

2023年11月8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召开行政处罚集体讨论会议,一致同意处罚意见: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佰元整(100,200.00元),同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包环罚150207(2023)32号行政处罚决定,对包头鹿城水务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佰元整。包头鹿城水务不服,提起本案行政诉讼,请求撤销32号处罚决定。

本案经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理后于近日出具《行政判决书》((2025)内71行终16号),判决如下:维持原判暨驳回原告包头鹿城水务的诉讼请求。

5、(2025)内71行终17号

2023年9月14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对包头鹿城水务进行现场勘查,现场调取2023年9月13日总氮的日均值浓度数据,该值为15.189mg/L,超标1天,超标量为0.189mg/L,超标倍数为0.01倍。

2023年11月8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召开行政处罚集体讨论会议,一致同意处罚意见: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佰元整(100,100元),同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包环罚150207(2023)30号行政处罚决定,对包头鹿城水务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佰元整。包头鹿城水务不服,提起本案行政诉讼,请求撤销30号处罚决定。

本案经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理后于近日出具《行政判决书》((2025)内71行终17号),判决如下:维持原判暨驳回原告包头鹿城水务的诉讼请求。

6、(2025)内71行终18号

2023年9月7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对包头鹿城水务进行现场勘查,现场调取2023年9月6日总氮的日均值浓度数据,该值为15.261mg/L,超标1天,超标量为0.261mg/L,超标倍数为0.01倍。

2023年11月8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召开行政处罚集体讨论会议,一致同意处罚意见: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佰元整(100,100元),同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包环罚150207(2023)29号行政处罚决定,对包头鹿城水务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佰元整。包头鹿城水务不服,提起本案行政诉讼,请求撤销29号处罚决定。

本案经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理后于近日出具《行政判决书》((2025)内71行终18号),判决如下:维持原判暨驳回原告包头鹿城水务的诉讼请求。

7、(2025)内71行终16号

2023年10月16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包头鹿城水务进行现场检查,现场调取2022年8月28日-2022年10月8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8日在线监测浓度数据,发现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有超标现象,其中化学需氧量的日均值累计超标21天、总磷的日均值累计超标49天氨氮的日均值累计超标1天,总氮的日均值累计超标34天,经计算化学需氧量的目均值浓度累计超标量为307.504mg/L,总磷的日均值浓度累计超标量为34.039mg/L,氨氮的日均值浓度累计超标量为0.602mg/L,总氮的日均值浓度超标量为37.61mg/L,化学需氧量的日均值浓度累计超标倍数为6.13倍,总磷的日均值浓度累计超标倍数为53.678倍,氨氮的日均值浓度累计超标倍数为0.1204倍,总氮的日均值浓度超标倍数为2.504倍。

2023年11月23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召开行政处罚集体讨论会议,一致同意处罚意见:罚款人民币柒拾贰万肆仟元整(724,000.00元),同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包环罚150207(2023)33号行政处罚决定,对包头鹿城水务罚款人民币柒拾贰万肆仟元整。包头鹿城水务不服,提起本案行政诉讼,请求撤销33号处罚决定。

本案经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理后于近日出具《行政判决书》((2025)内71行终19号),判决如下:维持原判暨驳回原告包头鹿城水务的诉讼请求。

(二)(2025)中国贸仲京字第068551号

2019年6月,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农银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水务")25.86%的股权,对价500,000,000.00元。同时,农银投资与启迪环境、启迪水务、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第四条4.1约定:①自农银公司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日后的36个月内,若启迪环境未回购完毕农银通知所持有的启迪水务全部股权的,自农银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日起36个月届满后,农银投资有权要求启迪环境以现金方式回购农银通知持有的启迪水务的全部股权;②回购价格应使得农银投资按日(自股权转让款支付日至启迪环境支付全部回购款日)计算的单利年化收益率【包含股利、其他现金补偿及回购溢价(如有)】不低于8%;③若启迪环境未按上述约定进行股权回购,则农银投资有权要求启迪控股在启迪环境回购期限届满后以现金方式回购完毕农银投资持有的启迪水务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格约定同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出的文件,农银投资提起仲裁申请,要求:1、启迪环境、启迪控股、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水务集团")向农银投资支付股权回购款592,000,000.04元(股权回购款=回购本金余额+回购溢价款一申请人已经收到的投资收益,其中回购本金余额为50,000万元,回购溢价款=回购本金余额*8%*自2019年6月28日(含)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以上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2、四被申请人向农银投资支付迟延行义务的违约金48,125,000.00元(暂以50,000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点五的利率自2024年12月11日(含)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不含)止。以上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3、四被申请人支付因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仲裁费用;4、确认农银投资对浦华水务集团质押的25.14%启迪水务股权拍卖、变卖或折价后的价款在上述仲裁请求一至三确认的债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2025)京0102民初17801号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桑德")未能依约履行相关租金支付义务,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及衡阳桑德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调解书》,各方已就应付未付租金余额3,777,410.15元及留购价款1元达成后续支付计划,华夏金租在调解协议确定的被衡阳桑德、启迪环境的全部债务范围内有权对启迪环境所持有的65%衡阳桑德股权行使质权,就该股权进行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华夏金租在调解协议确定的全部债务范围内有权对《设备抵押合同》项下全部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在全部债务未全部受偿之前,合同编号为HXZL-HZ-2020116《融资租赁合同(有形动产回租)》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华夏金租。

(四)(2025)京01民初126号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天府清源")就其已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履行的担保责任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其支付代偿款项及资金占用利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判令:1、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公司需向天府清源支付代偿款425,415,817.93元;2、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公司需向天府清源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计算方式为:以125,415,817.93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5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1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2月24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1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26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1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五)(2023)黑0603民初1870号

因与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黑龙江省龙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矿建设")向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约定由公司向龙矿建设支付工程款1,157,870.4元,上述款项如未能按时支付,则从2024年1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需按照一年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利息。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达安华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安华")收到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黑0603执827号),查封启迪环境持有的安达安华股份,查封期限两年,并要求安达安华配合确认股东出资及分红情况。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44.1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92%,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 我方当事人名称 | 我方地位 | 对方当事人名称 | 案号 | 案由 |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
|---|---|---|---|---|---|
|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 被告 | 湖南金沙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2023)陕04民初79号、(2024)陕01民初229号、(2024)豫0192民初6009号、(2024)冀0529民初2189号、(2025)皖1602民初695号、(2025)陕0481民初371号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144,604.21 |
| | |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湖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公司)、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 (2024)京0108民初59027号、(2024)京0108民初53138号、(2025)京0108民初9248号、(2025)京01民初126号、(2025)京01民初250号、(2024)内02民初69号 |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 83,855.84 |
| |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2025)陕04民初34号、(2025)京0102民初14379号、(2025)京0102民初14392号、(2025)中国贸仲京字第068551号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51,439.34 |
| | | 未取得判决案件3个 | (2024)鄂01民初214号、(2024)鄂01民初215号等 |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 49.83 |
|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 原告 | 梨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平凉市崆峒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城县人民政府、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来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新野县人民政府 | (2024)吉03行终32号、(2024)鄂0502行初24号、(2024)甘0602行初97号、(2024)冀10行初72号、(2025)晋10行初22号、(2021)鄂2827行初16号、(2023)吉行终14号 | 行政诉讼 | 53,049.28 |
| | | 白城市天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昊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 | (2025)皖0402民初1740号、(2024)晋0121民初8号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3,695.77 |
| | | 安徽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 (2024)皖0104民初9164号、(2025)津0319民初12337号 | 其他事项纠纷 | 5,011.62 |
| 合计 | | | | | 441,705.88 |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62.08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且部分案件相继审结进入履行阶段,公司整体面临诉讼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全力推动诉讼及执行风险化解工作,并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8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根据各级子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所需,近期新增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相关子公司贷款担保事项已部分解除担保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实施对外担保事项,近期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3,87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审批额度 | 金融机构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类型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启迪环卫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 肇庆市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 45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 450 | 5年期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启迪环境 | 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700 |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25 | 1年期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启迪环境 | 怀化启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2,000 | 湖南溆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2,000 | 3年期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二)担保解除情况

公司与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解除,解除担保额度为22,746.1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担保对方 | 金融机构 |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 | 担保余额(注) |
|---|---|---|---|---|
| 启迪环境 | 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淮北淮海路支行 | 120.00 | 1,770.00 |
| 启迪环境 | 芜湖桑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芜湖分行铁山支行 | 160.00 | 2,500.00 |
| 启迪环境 | 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 375.00 | 3,375.00 |
| 启迪环境 | 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农行淮南分行 | 90.00 | 960.00 |
| 启迪环境 | 鸡西德普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 | 430.75 | 14,679.91 |
| 启迪环境 | 崇阳天清水务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咸宁分行 | 200.00 | 600.00 |
| 启迪环境 | 枝江浦华枝清水务有限公司 | 湖北银行枝江支行 | 1,168.75 | 0 |
| 启迪环境 | 宜昌白洋水务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 | 225.00 | 2,275.00 |
| 启迪环境 | 黄冈浦华禹清水务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 | 200.00 | 1,775.00 |
| 启迪环境 | 成武德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济南分行 | 50.00 | 10,288.66 |
| 启迪环境 | 临清德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聊城分行 | 150.00 | 7,850.00 |
| 启迪环境 | 荆门浦华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 350.00 | 2,080.00 |
| 启迪环境 | 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涟水支行 | 1,200.00 | 1,440.00 |
| 启迪环境 | 成都爱瑞新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1,190.01 | 6,823.65 |
| 启迪环境 | 咸宁浦华甘源水务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咸宁分行 | 200.00 | 2,600.00 |
| 启迪环境 | 齐齐哈尔启环科技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 | 350.00 | 2,650.00 |
| 启迪环境 | 襄阳浦华汉清水务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襄阳分行 | 437.50 | 1,312.50 |
| 启迪环境 | 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临沂分行 | 350.00 | 3,150.00 |
| 启迪环境 | 嘉鱼嘉清水务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 | 200.00 | 1,850.00 |
| 启迪环境 | 咸宁浦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咸宁市分行 | 310.00 | 4,435.00 |
| 启迪环境 | 宜昌浦华长江水务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 | 300.00 | 19,955.00 |
| 启迪环境 | 枝江浦华润清水务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枝江市分行 | 260.00 | 4,780.00 |
| 启迪环境 | 泸溪启迪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溪县支行 | 50.00 | 18,810.00 |
| 启迪环境 | 山东启迪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3,676.23 | 42,129.15 |
| 启迪环境 | 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 | 140.00 | 26,460.00 |
| 启迪环境 | 昆明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60.00 | 9,998.98 |
| 启迪环境 | 鹤峰浦华水务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鹤峰县支行 | 223.44 | 5,798.12 |
| 启迪环境、浦华环保 | 潍坊浦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1,000.00 | 4,500.00 |
| 启迪环境 |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嘉鱼县支行 | 310.00 | 2,730.00 |
| 启迪环境 | 赣州陵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 325.00 | 4,475.00 |
| 启迪环境 | 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647.35 | 1,320.55 |
| 启迪环境、浦华环保 | 开封浦华紫光水业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城东支行 | 1,150.00 | 10,350.00 |
| 启迪环境 | 鄂州浦华鄂清水务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 312.50 | 2,875.00 |
| 启迪环境 | 汤阴安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100.00 | 3,457.00 |
| 启迪环境 | 拉萨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 270.00 | 5,925.00 |
| 启迪环境 | 怀仁智昂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 | 7.00 | 4,227.00 |
| 启迪环境 | 荆门浦华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 402.00 